

证券代码：871159

证券简称：少数派

主办券商：国海证券

北京少数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9月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1-028），由于该公告存在错误，本公司现予以更正。

一、更正事项的具体内容

（一）“二、发行计划（二）发行对象2、发行对象的确定（4）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政府部门公示网站公示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截至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之日，本次发行对象均未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均不属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公告中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二、发行计划（八）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2、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公司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等做出了明确规定，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

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不得存放非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在发行认购结束后，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主办券商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将严格按照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公司不会将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用于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会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将在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并披露后，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如需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司会在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依据相应法律法规，规范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和监督，严格按照业务发展需求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更好的维护投资者的权益。

公司在验资完成及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前，不会使用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

（三）“五、其他重要试行（如有）3、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等情形。”

二、更正后的具体内容

（一）“二、发行计划（二）发行对象 2、发行对象的确定（4）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政府部门公示网站公示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截至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之日，本次发行对象均未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均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二、发行计划（八）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2、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公司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规定，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等做出了明确规定，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不得存放非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在发行认购结束后，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主办券商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将严格按照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公司不会将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用于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会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将在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并披露后，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如需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司会在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依据相应法律法规，规范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和监督，严格按照业务发展需求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更好的维护投资者的权益。

公司在验资完成及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前，不会使用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

（三）“五、其他重要试行（如有）3、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等情形。”

三、其他相关说明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其他内容均未发生变化，《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更正版）》（公告编号：2021-038）与本公告同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

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北京少数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22日